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威海市委宣传部
威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做好 2023 年科技活动周有关工作的通知

威科字〔2023〕12号

各区市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党政办公室，综保区经发局、党群工作部，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工委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根据《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及《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举办 2023 年山东科技活动周的通知》要求，今年科技活动周时间为 5 月 20 日至 31 日，主题为“热爱科学 崇尚科学”，我市科技活动周同期举办，启动仪式设在荣成市国家电投新能源科技馆。

各区市、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科技政策法规和科技创新成果、传承和弘扬科学家精神、科技扶贫下乡、青少年科普教育等内容，结合“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活动，精心设计工作方案，充分运用科技场馆、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平台载体，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普活动和群众性科技活动。要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

和资源共享，强化“大科普”理念，推动科普工作融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要切实发挥活动效力，通过对优秀科普人才及优秀科普作品的挖掘培育，不断壮大我市科普人才队伍，着力提升全民参与科普活动的积极性。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要加强科技保密工作，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安全意识，确保活动举办安全有序。

各区市（开发区）、各部门要认真制订工作方案，开展好系列科普活动，于**5月15日**前报送科技活动周工作方案。科技活动周结束后，要对本区市（开发区）、本部门科技活动周的举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2023年**科技活动周总结报告、照片、影像资料（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于**6月5日**前报送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司玉霄，0631-5813924

公务邮箱：kjfgk@wh.shandong.cn

附件：《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举办**2023年**山东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威海市委宣传部 威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举办 2023 年山东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省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强全省科普能力建设，深化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播科学知识、展示科技成就，努力倡树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根据《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函才〔2023〕65号）精神，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将共同主办 2023 年全省科技活动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主题与主要内容

（一）时间

2023 年 5 月 20 日—31 日

（二）主题

热爱科学 崇尚科学

（三）主要内容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精神，重点宣传党的二十大关于“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坚持

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等战略部署，广泛宣传新时代十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省在科技体制改革创新、重大科技成果突破等方面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2.广泛宣传《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各市各部门要立足山东科技创新实际，强化“大科普”理念，广泛宣传《意见》精神和内涵，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全面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推动科普工作融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打造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发展格局，构建社会化协同、数字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国际化合作的新时代科普生态。

3.大力传承和弘扬科学家精神。各市各部门要把弘扬科学家精神融入各类科技活动，充分运用“线上+线下”特别是新媒体平台，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要鼓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发挥自身专长，参与科普活动，努力使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研诚信规范成为全省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各市科技局、科协要积极参与“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活动，深化面向一线科技工作者的联系服务，用好郭永怀事迹陈列馆等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全国和山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等阵地，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

4.广泛开展各类特色科技活动。各市各部门要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强化统筹部署，突出区域特色，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单位因地制宜开展各类科普活动。要通过开展科技扶贫、科技下乡、科普进社区、科普进校园等科普惠民活动，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深入田间地头、厂矿企业、社区农村、中小学校等开展一系列科普服务活动。要重点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广泛组织各类青少年科普活动，充分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

二、活动安排

(一) 主场启动仪式。2023年山东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设在滨州市，届时将邀请有关省领导出席，组织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科学家、外国专家、学生等社会各界代表参观科技创新展览，参与现场科普互动活动。主会场将重点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展示我省在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中所取得的突出科技创新成就，同步展现滨州市近年来所取得的特色科技创新成果，努力让更多公众了解科学知识、体验科学乐趣、感知科学精神。启动仪式由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和滨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二) 配套系列活动。各市各部门在参与全省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的同时，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充分运用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平台载体，进一步创新活动形式，拓展活动内容，分

批次、常态化举办一系列精彩纷呈的特色科普活动和群众性科技活动。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和省科协将适时举办全省科普讲解大赛和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等工作，不断壮大科普人才队伍，充分展示科普作品魅力。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各部门要强化政治站位，紧扣活动主题，切实把办好全省科技活动周作为深入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意见》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各市科技局、宣传部、科协要将科技活动周与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科普活动一体设计、统筹部署、融合联动，谋划举办更多贴合公众需求、群众喜闻乐见的特色活动，不断提升科普活动的吸引力和参与度。

（二）广泛宣传报道。各市各部门要充分调动相关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踊跃参与。要注重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采取直播、微视频、微动漫等方式，加大科技活动周宣传报道力度，致力打造“永不落幕”的科技活动周，切实提升科技活动周在全社会的传播力和穿透力。

（三）周密安排部署。各市各部门举办活动要立足实际，注意节俭，不搞形式主义，务求取得实效；要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加强科技保密工作。各有关活动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要与当地公安、消防等部门通力合作，认真制定科技活动周等群体性科普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所有活动举办安全有序。

(四) 认真总结反馈。各市各部门要认真制定活动方案，精心策划重点项目，配合开展好省级系列科普活动，确保取得实效。科技活动周结束后，各市科技局要对本地区科技活动周举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 2023 年科技活动周总结报告、照片、影像资料（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于 6 月 15 日前报送省科技厅引智处。

联系人：王庆晓 省人才中心 0531-51751521

王晓 省科技厅引智处 0531-51751193

电子邮箱：skjtyzc@shandong.cn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